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貳、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機關：本部委辦之機關。
- 三、協辦機關(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

伍、表揚對象：

- 一、個人：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二、團體：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 全國性非營利之法人及團體。
 - (五)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隊。

陸、推薦資格

一、凡於頒獎年度前 2 年間，持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個人或團體：

(一) 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事項。

(二)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三) 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四) 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五)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事項。

(六)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七) 策劃、開發、連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八)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二、受推薦個人、團體或志工團隊，3 年內不曾獲得本獎項表揚。

三、受推薦志工應累計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 3 年以上，表揚期間完成 200 小時以上服務時數。

柒、表揚獎項及名額：

一、個人獎項：績優志工個人獎，20 名。

二、團體獎項

(一) 績優志工團隊獎：3 名。

(二) 績優團體獎：5 名。

捌、推薦方式

一、推薦程序

(一) 績優志工個人獎

- 1、家庭教育中心依表揚當年度授證志工人數為準，每 10 人得推薦 1 人，不滿 10 人可推薦 1 人。
- 2、家庭教育中心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

(二) 績優志工團隊獎

由家庭教育中心於頒獎當年度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至多推薦 1 個團隊）。

(三) 績優團體獎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推薦（至多推薦 1 個團體）。
- 2、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本部主動推薦（至多推薦 1 個團體）。
- 3、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自行推薦。
- 4、全國性非營利法人及團體：各主管機關（本部及各中央部會）主動推薦（至多推薦 2 個團體）；或各全國性非營利法人及團體自行推薦。

二、推薦資料

(一)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相關推薦事蹟。推薦績優志工個人獎者，應經初審程序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定推薦順序。

(二)各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最新公告下載 (<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

- 1、個人獎項：被推薦者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附件 1）、個人推薦表（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

意書（附件 5）、初審會議紀錄及完整佐證資料。

2、團體獎項：被推薦單位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附件 1）、團體推薦表（附件 3 或附件 4）及完整佐證資料。。

（三）推薦內容以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之事蹟與執行成效做說明，請用 A4 版面、14 級字體，單行間距、直式橫書製作推薦資料，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含目錄、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

三、**推薦期限**：推薦單位應切實備妥各項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本計畫舉辦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指定收件單位，並將電子檔（Word 及 PDF）上傳至雲端位置，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遇假日則順延 1 日收件，收件處及雲端位置依當年公告為準）。

玖、評選作業

一、資料審查

- （一）推薦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後，除經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通知，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
- （二）由收件單位進行資料檢核，如因被推薦個人或團體所送資料超出頁數、未詳盡或完整、不符規定，得以電話通知依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恕不受理。

二、決審會議

- （一）由本部代表及由本部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 5 至 7 人共同組成決審委員會（人數以奇數為原則），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二）決審會議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由委員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邀請受推薦之團體及初審機關人員到場說明。
- （三）各獎項獲獎名單應經決審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評定，並得從缺。

(四)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三、得獎公布：得獎名單公布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最新公告，函知得獎個人及團體，並副知原推薦單位（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

拾、評選標準

一、績優志工個人獎

評分項目(配分)	指標內容
服務專業 (25 分)	1. 能積極且持續參與中心或其他專業機關(構)或學校辦理之個案研討、個案督導、研習培訓或課程活動，提升自我家庭教育知能。 2. 具備服務所需專業知識、技巧，有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
服務倫理 與服務關係 (15 分)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文化需求、意願及能力，注重服務對象之隱私。與工作團隊及志工同儕皆能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服務事務 (30 分)	志工在中心的服務角色，其協助中心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紀錄。
服務歷程 與特殊事蹟 (30 分)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推展家庭教育之重要表現、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二、績優志工團隊獎

評分項目(配分)	指標
目標與管理 (20 分)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具體管理方式，訂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能有效進行團隊管理，使志工團隊能發揮組織效能。
團隊績效 (20 分)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服務內容能配合中心業務需求，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專業培訓 (20 分)	團隊志工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分享傳承，教育訓練與家庭教育服務充分結合，且績效具體良好。
團隊氛圍 (20 分)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高，且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也高，認同家庭教育服務，持續服務。
發展特色 (20 分)	能運用團隊優勢，發展家庭教育服務特色，能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服務，並依回饋精進服務內容。

三、績優團體獎

評分項目(配分)	指標
組織規劃與行政效能 (20 分)	1.核心理念與年度計畫架構具完整性與可行性。 2.行政運作流程流暢度、預算執行落實度與組織健全度。 3.團隊成員專業知能之精進措施與持續成長機制。
方案推展與執行績效 (20 分)	1. 致力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對象及實施方式之積極性、多元性、策略性、延續性、擴展性及效益性，並有效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之認知與利用。 2. 各項家庭教育核心業務或特定專案績效斐然，展現高執行力與高水準之活動及服務品質控管。 3. 列舉家庭教育方案執行率、服務覆蓋率及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等。
社區深耕與資源連結 (20 分)	1. 依循在地文化特性，提供具近便性、持續性之家庭教育服務。 2. 深入鄰里、偏鄉或特定族群之家庭基層需求，深耕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評分項目(配分)	指標
	3. 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推動跨域、跨部門之家庭教育合作方案，且成效卓著。
特色創新與多元導向 (20 分)	1. 突破傳統框架，研發具前瞻性、創意性或科技應用之家庭教育方案或教材。 2. 精準掌握現代多元社會之新興家庭需求（如數位成癮、社會情緒教育、高齡化、少子女化等）。 3. 針對不同文化背景與不同家庭型態設計具備文化敏感度、包容性之創新家庭教育方案。
服務質量與實質效益 (20 分)	1. 建立有服務回饋機制，確認受服務對象之建議已經被分析與處理，並確實提升服務品質 2. 獲得服務對象滿意度之正向回饋，提供服務對象實質學習效益。 3. 方案能確實為服務對象帶來正向轉變，並維持高水準服務質量。

拾壹、獎勵與表揚

- 一、個人獎項得獎者，可獲得獎座乙座、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千元；團體獎項得獎之團體，可獲得獎座乙座，獎勵金2萬元。團體獎之獎勵金，應運用於辦理家庭教育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交流觀摩或教學研究。
- 二、得獎個人及團體將受邀出席表揚典禮，本部補助每位得獎個人及團體，含陪伴家屬或人員至多2名交通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得獎個人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刊載於本部當年度出版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得獎專刊。
- 四、獲本計畫表揚之個人或團體，請主管機關本權責從優提供獎勵或核予行政獎勵。
- 五、經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個人或團體，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獎勵及表揚。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得獎後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由本部提經當年度決審委員會審議，經決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依限繳回受領之獎座及獎金：
 - (一) 得獎事蹟不實。
 - (二) 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 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

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三、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獲獎，不予退還。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決審會議決議並公告。

五、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各獎項初審規定

推薦(申請)獎項		推薦主管機關	推薦(申請)對象	需辦理 初審	主管機關 可推薦名額
個人獎	績優志工 個人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是	家庭教育中心依授證志 工人數每 10 人得推 薦 1 人，未 滿 10 人可 推薦 1 人。
團體獎	績優志工 團隊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團隊	是	1
	推展家庭 教育績優 團體獎	教育部	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否	1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院、國立及本部主 管之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否	1
		本部及 中央各部會	全國性非營利之法 人及團體	否	2
		--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否	1

**附錄 2、116 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重要事項期程表**

時間	重要事項	辦理單位
115 年 10 月	公告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6 年 1 月至 4 月	初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送件	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
116 年 7 月中旬	決審	教育部 承辦縣市
116 年 7 月底前	得獎名單公告	教育部
116 年 9 月底前 (頒獎當天)	頒獎典禮	教育部 承辦縣市 主管機關 得獎者

附件 1、教育部辦理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 推薦資料檢核表

【本表供推薦機關填寫，並請置於資料首頁，逐項勾稽】

推 薦 機 關：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推薦項目	☐ 績優志工個人獎	1. 所推薦志工累計參與家庭教育服務皆滿 3 年以上。	☐
		2. 所推薦志工 3 年內皆未獲同獎項之表揚。	☐
		3. 所推薦志工皆經過地方政府初審程序。	☐
		4. 所推薦志工推薦排序如下： (1)_____;(2)_____；(3)_____； (4)_____;(5)_____；(6)_____；	☐
		5. 已檢附推薦資料檢核表。	☐
		6. 已檢附個人推薦表(共__份)。	☐
		7. 已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共__份)。	☐
		8. 已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如附件__)。	☐
		9. 已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含照片)(共__份)。	☐
		10. 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指定之雲端位置。	☐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推薦項目	☐ 績優志工團隊獎	1. 所推薦志工團隊 3 年內未獲同獎項之表揚。	☐
		2. 已檢附推薦資料檢核表。	☐
		3. 已檢附團體推薦表(績優志工團隊獎)。	☐
		4. 已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含照片)。	☐
		5. 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指定之雲端位置。	☐
	☐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1. 所推薦團體 3 年內未獲同獎項之表揚。	☐
		2. 已檢附推薦資料檢核表。	☐
		3. 已檢附團體推薦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
		4. 已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含照片)。	☐
		5. 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指定之雲端位置。	☐
※注意事項：推薦資料紙本<u>一式 5 份</u>（正本 1 份、影本 4 份），請以 <u>A4 大小</u> 之紙張、14 級以上之字級，單行間距為原則，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裝訂成冊，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含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於本計畫舉辦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遇假日則順延 1 日收件)，送達指定收件單位（收件處依當年公告為準），並提供電子檔（Word 及 PDF）上傳至雲端位置，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人 (請核章)		機關(單位)主管 (請核章)	
機關關防用印處			

附件 2、教育部辦理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 個人推薦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大小，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含目錄、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同意授權由承辦單位潤飾，俾製作得獎專刊及進行媒體宣傳。
- 二、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三、「優良事蹟」欄填寫方式如下：
 - （一）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資料呈現以本屆推薦期限內進行說明。
 - （二）各欄位請對焦欄位主題及提示敘寫相關說明，字數不限，以標題條列並搭配內容說明呈現尤佳。
 - （三）請提供各欄位對應之佐證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依序編排，文中如提及附件資料處，請加註附件編號或附件資料之頁數，以利辨識及佐證。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性別 欄 位	☐ 男性 ☐ 女性
年 齡		連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工服務資料			
服 務 縣 市		服 務 類 別	
服 務 年 資		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資格	☐ 有（ 年 月取得） ☐ 無
個人背景簡介			
獲 獎 紀 錄			

三、優良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推薦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 2~4 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																																		
服務過程中難忘、動人之小故事(100 字以內)																																			
評核項目及指標內容	配分	具體事蹟																																	
服務專業 1.能積極且持續參與中心或其他專業機關(構)或學校辦理之個案研討、個案督導、研習培訓或課程活動，提升自我家庭教育知能。 2.具備服務所需專業知識、技巧，有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	25 分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研習名稱</th> <th>研習日期</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二、參與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研習名稱</th> <th>研習日期</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三、研習情形及其應用專業之服務情形描述：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小計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小計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小計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小計																																			
服務倫理與服務關係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文化需求、意願及、能力，注重服務對象之隱私。與工作團隊及志工同儕皆能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15 分	※請就「尊重服務對象」及「服務關係」分別說明。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分	具體事蹟		
服務事務 志工在中心的服務角色，其協助中心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紀錄。	30 分	一、服務角色(如:有無兼任幹部職、帶領人等)		
		二、服務時數		
		服務年度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114		
		115		
		合計		
服務歷程與特殊事蹟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推展家庭教育之重要表現、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30 分	一、服務動機： 二、生命歷程： 三、重要表現、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		
受推薦人簽名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				

附件 3、教育部辦理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 團體推薦表

績優志工團隊獎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大小，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含目錄、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同意授權由承辦單位潤飾，俾製作得獎專刊及進行媒體宣傳。

二、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三、「優良事蹟」欄填寫方式如下：

（一）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資料呈現以本屆推薦期限內進行說明。

（二）各欄位請對焦欄位主題及提示敘寫相關說明，字數不限，以標題條列並搭配內容說明呈現尤佳。

（三）請提供各欄位對應之佐證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依序編排，文中如提及附件資料處，請加註附件編號或附件資料之頁數，以利辨識及佐證。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公務聯絡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一、基本資料					
縣市別		成立時間	年	月	志工人數
團隊主要工作		(請條列 2~4 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			
獲獎紀錄		☐ 無 ☐ 有， 年度曾獲本獎項。			

二、優良事蹟 (僅採計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請備佐參資料)		
本次推薦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 2~4 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
服務過程中難忘、 動人之小故事 (100 字以內)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分	具體事蹟
目標與管理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具體管理方式，訂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服務規定、考評及獎懲辦法等)，能有效進行團隊管理，使志工團隊能發揮組織效能。	20 分	
團隊績效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服務內容能配合中心業務需求，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20 分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分	具體事蹟
專業培訓 團隊志工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分享傳承，教育訓練與家庭教育服務充分結合，且績效具體良好。	20 分	請綜合說明辦理志工各項培訓課程情形、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呈現等。
團隊氛圍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高，且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也高，認同家庭教育服務，持續服務。	20 分	請說明近 2 年內志工人數、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之質量、各項會議或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說明。
發展特色 能運用團隊優勢，發展家庭教育服務特色，促進家庭教育之推展與服務。	20 分	近 2 年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服務特色或團隊優勢專長等。
志工團隊代表人簽章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		

附件 4、教育部辦理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 團體推薦表

績優團體獎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大小，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含目錄、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同意授權由承辦單位潤飾，俾製作得獎專刊及進行媒體宣傳。

二、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三、「優良事蹟」欄填寫方式如下：

（一）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資料呈現以本屆推薦期限內進行說明。

（二）各欄位請對焦欄位主題及提示敘寫相關說明，字數不限，以標題條列並搭配內容說明呈現尤佳。

（三）請提供各欄位對應之佐證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依序編排，文中如提及附件資料處，請加註附件編號或附件資料之頁數，以利辨識及佐證。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公務聯絡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一、基本資料			
機關(構)/團體名稱		推薦主管機關 (無則免填)	
主要工作性質			成立時間 年 月
地 址			
登記字號(無則免填)		工作人員數 ¹	
獲 獎 紀 錄	☐ 無 ☐ 有， 年度曾獲本獎項。		

¹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全府含轄屬各級機關學校之員工人數。

二、優良事蹟		
本 次 推 薦 優 良 事 蹟 簡 述		(請條列 2~4 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
服務過程中難忘、 動人之小故事 (1 0 0 字 以 內)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 分	具體事蹟
組織規劃 與行政效能 1. 核心理念與年度計畫架構具完整性與可行性。 2. 行政運作流程流暢度、預算執行落實度與組織健全度。 3. 團隊成員專業知能之精進措施與持續成長機制。	20 分	
方案推展 與執行績效 1. 致力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對象及實施方式之積極性、多元性、策略性、延續性、擴展性及效益性，並有效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之認知與利用。 2. 各項家庭教育核心業務或特定專案績效斐然，展現高執行力與高水準之活動及服務品質控管。	20 分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 分	具體事蹟
3. 列舉家庭教育 方案執行率、 服務覆蓋率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達成 情形等。		
社區深耕 與資源連結 1. 依循在地文化 特性，提供具 近便性、持續 性之家庭教育 服務。 2. 深入鄰里、偏 鄉或特定族群 之家庭基層需 求，深耕家庭 教育活動及服 務。 3. 透過公私協力 模式，推動跨 域、跨部門之 家庭教育合作 方案，且成效 卓著。	20 分	
特色創新與多 元導向 1. 突破傳統框 架，研發具前 瞻性、創意性 或科技應用之 家庭教育方案 或教材。 2. 精準掌握現代 多元社會之新 興家庭需求 (如數位成 癮、社會情緒 教育、高齡化、 少子女化等)。 3. 針對不同文化	20 分	

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	配 分	具體事蹟
背景與不同家庭型態設計具備文化敏感度、包容性之創新家庭教育方案。		
服務質量與實質效益 1. 建立服務回饋機制，確認受服務對象之建議已經被分析與處理，並確實提升服務品質 2. 獲得服務對象滿意度之正向回饋，提供服務對象實質學習效益。 3. 方案能確實為服務對象帶來正向轉變，並維持高水準服務質量。	20 分	
受推薦機關(構)/ 團體用印		
推薦主管機關 用 印		

附件 5、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執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內。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推薦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如照片)等。
- (三)本部利用您個人資料的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如公告得獎名單、製作得獎專刊、辦理表揚活動及其宣傳)。惟如主協辦機關為強化宣傳，需提供媒體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將提供媒體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則不在此限。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皆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內容，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_____（請正楷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